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The United Laboratories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

聯邦制藥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3933)

須予披露交易 涉及聯邦制藥（成都）有限公司的投資合作協議

《投資合作協議》

二零一九年八月七日（交易時段後），聯邦制藥（香港）（本公司全資附屬公司）與恒大（成都）（獨立第三方）就聯邦制藥（成都）（本公司間接全資附屬公司）的股權和該等地塊的開發而訂立了《投資合作協議》。根據《投資合作協議》，按照總對價人民幣 1,030,000,000 元（按《投資合作協議》所協定的調整），（i）恒大（成都）已經有條件同意，按人民幣 812,121,200 元對價，以增資入股方式認購聯邦制藥（成都）約 67.0%股權；及（ii）聯邦制藥（香港）已經有條件同意轉讓、而恒大（成都）亦有條件同意取得聯邦制藥（成都）餘下約 33.0%的股權，對價是總對價的餘額。

聯邦制藥（成都）目前持有該等用作開發商業住宅物業的地塊的權益。該項交易完成時，聯邦制藥（成都）將不再是本公司旗下的附屬公司。

《上市規則》的涵義

由於該項交易有一項或多項適用百分比率高於 5%，但全部低於 25%，因此，根據《上市規則》第 14 章的規定，該項交易構成本公司一項須予披露交易，並須遵守申報及公告規定，惟獲豁免遵守股東批准規定。

由於該項交易須待本公告「完成」一節所載的多項先決條件獲達成後方告完成，故該項交易可能或可能不會進行。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證券時，務請審慎行事。

《投資合作協議》

二零一九年八月七日，聯邦制藥（香港）與恒大（成都）就聯邦制藥（成都）的股權和該等地塊的開發而訂立了《投資合作協議》。《投資合作協議》的主要條款如下：

日期

二零一九年八月七日（交易時段後）

訂約方

- (i) 聯邦制藥（香港），本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及
- (ii) 恒大（成都），獨立第三方。

在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盡其深知、全悉及確信，恒大（成都）及其最終實益擁有人均為獨立第三方。

標的事項

在《投資合作協議》條款及條件的規限下，按照總對價人民幣 1,030,000,000 元（按《投資合作協議》所協定的調整），(i) 恒大（成都）已經有條件同意，以增資入股方式認購聯邦制藥（成都）約 67.0% 股權；及 (ii) 聯邦制藥（香港）已經有條件同意轉讓、而恒大（成都）亦有條件同意取得聯邦制藥（成都）餘下約 33.0% 的股權。

聯邦制藥（成都）目前持有該等用作開發商業住宅物業的地塊的權益。該項交易完成時，聯邦制藥（成都）將不再是本公司旗下的附屬公司。其他關於聯邦制藥（成都）和該等地塊的資料詳情，請參閱下文「關於聯邦制藥（成都）及該等地塊的資料」一段。

對價和基準

根據《投資合作協議》，該項交易總對價共人民幣 1,030,000,000 元，其中包括：(i) 人民幣 812,121,200 元用作增資入股；及 (ii) 餘額是股權轉讓的對價（但按《投資合作協議》所協定的調整）。

按照《投資合作協議》的規定，該項交易的對價（可能須按下文而調減）分別由恒大（成都）和聯邦制藥（成都）按下列方式支付：

- (a) 關於增資入股的對價，恒大（成都）將於《投資合作協議》簽訂後的二十四個月內（在若干條件和發展里程碑達到的前提下），分七期支付予聯邦制藥（成都）；
- (b) 聯邦制藥（成都）收到恒大（成都）支付的增資入股價款後，應償還聯邦制藥（香港）和本集團其他成員公司向聯邦制藥（成都）提供而未償還的全數借款額及聯邦制藥（成都）的其他應付款、負債、債務和開支；

- (c) 在下述情況下，對價金額將有所調減：(i) 未能在約定期限取得該等地塊調整比例所需的同意批覆，對價調減人民幣 50,000,000 元；及 (ii) 該等地塊上的現有建築物在約定期限未能完成拆遷，對價按恒大（成都）及／或聯邦制藥（成都）所產生的損失和開支而調減；及
- (d) 在對價第一期款已支付後二十七個月內，部份對價（即人民幣 171,500,000 元）將由聯邦制藥（成都）通過向聯邦制藥（香港）移交該等地塊上的指定商業物業的形式而沖抵。若物業移交未能於約定期限內完成，則須以現金方式支付該筆剩餘價款。

該項交易的總對價是聯邦制藥（香港）和恒大（成都）雙方在參考：(i) 本公司二零一八年年報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所披露，該等地塊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賬面值人民幣 954,147,000 元；(ii) 聯邦制藥（成都）未償還聯邦制藥（香港）和本集團其他成員公司的借款和貸款；及 (iii) 聯邦制藥（成都）對其他第三方應該支付的應付款、負債和開支。

完成

增資入股一事須待恒大（成都）滿意對聯邦制藥（成都）進行的盡職調查的結果，有關工作於《投資合作協議》簽署之日一個月後完成。

增資入股完成時，聯邦制藥（成都）的註冊資本將從人民幣 400,000,000 元增至人民幣 1,212,121,200 元，聯邦制藥（香港）持有約 33%，恒大（成都）持有約 67%。增資入股後，聯邦制藥（成都）將不再是本公司旗下的附屬公司。

股權轉讓一事須待恒大（成都）支付第一至五期款後完成。股權轉讓完成時，本公司將不再持有聯邦制藥（成都）的任何股本權益。

關於本集團及聯邦制藥（香港）的資料

本集團主要於中國從事藥品生產與銷售業務。

聯邦制藥（香港）是一家於香港註冊成立的投資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而本公司主要在香港從事藥品生產與銷售業務。於本公告刊發之日，聯邦制藥（香港）直接擁有聯邦制藥（成都）的全部股權。

關於恒大（成都）的資料

恒大（成都）是中國恒大集團的附屬公司，是於中國成立的有限公司，主要從事投資控股業務。中國恒大集團主要從事房地產開發、文化旅遊、健康養生、新能源汽車等業務。

關於聯邦制藥（成都）及該等地塊的資料

聯邦制藥（成都）是一家於中國成立的有限公司，於本公告刊發之日由本公司間接全資擁有。聯邦制藥（成都）主要從事投資控股業務，並持有該等地塊的權益。該等地塊原本用作本集團運營生產廠房，後於二零一四年因生產廠房停業，且與內蒙古的生產業務合併，遂改為商用住宅開發用途。有關聯邦制藥（成都）和該等地塊的其他資料內容，請參閱本公司二零一四年三月十七日發出的公告及本公司二零一八年年報。

以下是聯邦制藥（成都）截至二零一七年及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年的經審核財務資料（按中國公認會計原則編備）：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年	
	二零一七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八年 人民幣千元
稅前淨利潤（虧損）	(7,249.0)	(46,828.3)
稅後淨利潤（虧損）	(7,249.0)	(46,828.3)

根據聯邦制藥（成都）的經審核財務報表，按照中國公認會計原則計算，聯邦制藥（成都）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資產淨值為人民幣 61,219,799.70 元。按本公司二零一八年年報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所披露，該等地塊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賬面值為人民幣 954,147,000 元。

進行該項交易的理由及裨益

董事會認為，該項交易正好為本集團提供合適機會，變現集團於聯邦制藥（成都）所持該等地塊之投資。此外，該項交易的所得款項將可提升本公司的現金流水平，為本集團提供額外資金，可以發展集團現有業務並把握其他商機。

經考慮上述理由及裨益後，董事會認為，由各方經公平磋商後達成的《投資合作協議》條款屬公平合理，且該項交易按一般商業條款進行，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

該項交易的財務影響及所得款項用途

該項交易完成後，聯邦制藥（成都）將不再是本公司的附屬公司，而聯邦制藥（成都）的財務業績將不再綜合入本集團的財務報表內。

基於人民幣 1,030,000,000 元的總對價，預計本集團將可從該項交易錄得未經審核盈利約人民幣 36,000,000 元，這是按照《香港財務報告準則》計算，並參考以下兩項之間的差額釐定：(i) 該項交易的總對價；與(ii) 聯邦制藥（成都）於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的資產淨值（聯邦制藥（成都）的部分資產及負債除外），惟須待本公司核數師進行進一步審核程式後，方可作實。該項交易未經審核盈利可能會因以下原因出現變動：(i) 因應該等地塊公允值及與該項交易相關所產生而於本公告之日未能預計的實質開支的潛在變更，及(ii) 如未能達成本公告「對價和基準」一節第(c)段所載的相關條件，可能會涉及約人民幣 50,000,000 元的扣減。

本集團自該項交易收取的所得款項淨額，將用於其藥品生產及銷售業務及一般營運資金。

《上市規則》的涵義

由於該項交易有一項或多項適用百分比率高於 5%，但全部低於 25%，因此，根據《上市規則》第 14 章，該項交易構成本公司一項須予披露交易，並須遵守申報及公告規定，惟獲豁免遵守股東批准規定。

在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盡其深知、全悉及確信，概無董事於該項交易中擁有重大利益，因此概無董事須於批准《投資合作協議》的董事會決議案中放棄投票。

由於該項交易須待本公告「完成」一節所載的多項先決條件獲達成後方告完成，故該項交易可能或可能不會進行。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證券時，務請審慎行事。

釋義

於本公告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增資入股」	指	恒大（成都）按照《投資合作協議》的條款及條件，以增資入股方式認購聯邦制藥（成都）約 67.0% 股權，對價為人民幣 812,121,200 元
「本公司」	指	聯邦制藥國際控股有限公司，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恒大（成都）」	指	恒大地產集團成都有限公司，於中國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為獨立第三方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指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香港」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獨立第三方」	指	與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並無關連的獨立第三方
「《投資合作協議》」	指	聯邦制藥（香港）及恒大（成都）於二零一九年八月七日就增資入股及股權轉讓而訂立的協議
「該等地塊」	指	兩幅位於中國四川省成都市彭州市牡丹大道南段 8 號的土地，總地盤面積約 324,084.985 平方米，不包括其中由聯邦制藥（成都）向彭州市政府提供用於建設一間行政中心的約 40 畝的地塊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就本公告而言，不包括香港、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

「人民幣」	指	中國法定貨幣人民幣
「股東」	指	股份不時的登記持有人
「股權轉讓」	指	聯邦制藥（香港）按照《投資合作協議》的條款及條件，向恒大（成都）轉讓聯邦制藥（成都）33.0%的股權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該項交易」	指	增資入股和股權轉讓
「聯邦制藥（成都）」	指	聯邦制藥（成都）有限公司，於中國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於本公告刊發之日為本公司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聯邦制藥（香港）」	指	聯邦制藥廠有限公司，於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本公司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於本公告刊發之日，直接擁有聯邦制藥（成都）的全部股權
「%」	指	百分比

承董事會命
聯邦制藥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蔡海山

香港，二零一九年八月九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成員包括六名執行董事：蔡海山先生、梁永康先生、蔡紹哲女士、方煜平先生、鄒鮮紅女士及朱蘇燕女士；以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張品文先生、宋敏教授及傅小楠女士。